5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汾江西路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鸿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4.7499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9.4589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/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 /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鸿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